

## 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協議（「該協議」）之條款修訂

以下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日」）起生效：

I. 下列之釋義已新增至該協議之第 1.1 條上。

「短訊密碼」

指客戶受委人在進行特定交易時，需用以識別客戶之一個隨機產生並只適用於該項交易的密碼，該密碼將根據第 3.6 條規定傳送給客戶受委人，以供額外保安核證之用；

II. 該協議第 1.1 條之「交易」的釋義之原文已被下列條款取代。

「交易」

指經由或（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涉及操作戶口及任何其他戶口（不論是否開設於本行或任何其他銀行），並透過網站或使用本行不時提供之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之任何存款、轉賬、提款、存入定期存款或匯款、買賣股票、證券、票據、債券、期貨及金融工具、跟單信用證之申請及修改、支薪服務或其他交易；當客戶受委人在進行特定交易時，本行會要求客戶受委人向本行取得和使用短訊密碼，以供額外保安核證之用。有關需要短訊密碼的交易，本行將不時通知客戶；

III. 下列的第 3.6 條已新增至該協議上。

3.6 當客戶受委人進行特定交易時，本行可能會要求客戶受委人向本行取得和使用短訊密碼，以供額外保安核證之用。客戶受委人作出申請後，本行將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將該短訊密碼傳送給客戶受委人：(a) 以文字短訊方式傳送到客戶受委人在本行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或 (b) 本行不時選擇或同意的其他方式。每個短訊密碼只適用於該項交易，而該短訊密碼亦會於短時間內失效。

因應上述第 3.6 條之新增，原來之第 3.6、3.7、3.8、3.9 及 3.10 條已分別更改為第 3.7、3.8、3.9、3.10 及 3.11 條。為反映上述條款數項之變更，於該協議第 9.1、9.5 及 10.1 條上引用的條款數項亦已相應更改。

IV. 該協議第 3.7、3.8、3.9 及 3.10 條之原文已被下列條款取代。

3.7 每一位客戶受委人同意，每一位客戶受委人對安全保管及保存其用戶登入名稱、私人密碼及/或短訊密碼負全責，並將不時把其用戶登入名稱、私人密碼及/或短訊密碼嚴加保密，自負風險，以及必須依循本行發給客戶的保安通告內的預防措施。

3.8 客戶將自負風險以保存由管理人收到之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及/或由客戶受委人收到之短訊密碼。若客戶欺詐地行事，或有嚴重疏忽行為，例如沒有妥善地把其用戶登入名稱、私人密碼及/或短訊密碼保密，對因第三者未經許可擅用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私人密碼及/或短訊密碼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相關之所有費用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該等資訊、內容、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及網站而引致之後果，客戶須負上全責。



3.9 倘若客戶或管理人有理由懷疑或察覺任何一位客戶受委人之用戶登入名稱及/或私人密碼被知悉或未經許可而遭擅自使用，或客戶受委人在本行登記用以接收本行傳送的短訊密碼的流動電話號碼 SIM 卡（或相關的流動電話手機）遺失或被竊，則客戶須及須促使管理人立即致電本行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或以書面寄往本行不時指定之本行地址又或親身前往本行任何一間分行通知本行。於核實該通知之真確性並獲本行接納後，本行可暫停客戶受委人之用戶登入名稱及/或私人密碼之使用，並全權酌情決定向這些客戶受委人重新發出全新之用戶登入名稱及/或私人密碼，費用全由客戶負擔。在本行確認實際收到及接納客戶或客戶受委人上述通知之前，客戶仍須對因第三者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任何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內容及網站而引致或相關之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為免生疑問，於本行向客戶發出確認上述通知後所招致之損失及損害，客戶毋須負責。客戶及每一位客戶受委人同意及承認，本行在處理客戶及/或任何一位客戶受委人之通知時需要合理時間始可作出確認。

3.10 本行獲授權（但無責任必須）按本行全權酌情相信是由客戶受委人（透過給予這些客戶受委人的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給予或授權之任何有關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之指示（不論該等指示實際上是是否由客戶發出或授權）而行事。只要輸入一位客戶受委人之正確用戶登入名稱、私人密碼及/或短訊密碼，並獲接納接連及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則本行並無責任核實任何指示之有效性及/或真確性。即使此安排與戶口委託書的條款有抵觸，本行有權視該等指示已獲客戶正式授權及批准。若客戶欺詐地行事、或有嚴重疏忽行為，例如沒有妥善地把其用戶登入名稱、私人密碼及/或短訊密碼保密，客戶及客戶受委人將就本行因遵照或執行任何該等指示而引致或蒙受之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本行作補償及使本行獲十足補償。。

V. 下列原來之第 11 條已在該協議上刪除。

#### 11 銀行遵照銀行營運守則等

11.1 銀行承諾遵照香港銀行營運守則及適用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法律及規例。本文任何條文若不符合上述守則及法規，它們應被當作已更改至確保遵照有關守則和法規所需程度。

因應上述第 11 條之刪除，原來之第 12、13、14、15、16 及 17 條已分別更改為第 11、12、13、14、15 及 16 條。為反映上述條款數項之變更，於該協議第 11.1、11.2 及 11.3 條上引用的條款數項亦已相應更改。

VI. 該協議第 2.1、7.3、9.8 及 16.1 條之原文已被下列條款取代。

2.1 本行應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提供某項電子服務，使客戶透過客戶受委人代表獲准透過任何電腦或其他電訊、無線或類似之存取設備，以接連戶口、進行交易、作出查詢及取得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所提供之其他服務。

7.3 當客戶受委人使用網站及/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時，部分資料可能會以「曲奇檔案」(Cookies) 的形式送出及儲存在客戶受委人電腦的瀏覽器中，為稍後再使用網站及/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時檢索。（「曲奇檔案」是自動儲存於客戶受委人電腦硬盤內的小量資料。）這些「曲奇檔案」(Cookies) 不會收集或儲存任何客戶或任何一位客戶受委人的個人資料，而資料的蒐集是為了提高網站和/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從而使本行可為客戶受委人提供更多有用的功能。此外，這些資料是不記名的集體統計，客戶及客戶受委人的身份不會因此而被辨認出來。

9.8 儘管本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或任何其他資訊或服務供應商均毋須對任何附帶、間接、專項、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方面客戶及/或客戶受委人所承受之任何損失。

16.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詮釋。客戶及每一位客戶受委人謹同意，在與本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上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VII. 下列的第 15.7 及 15.8 條已新增至該協議上。原來之第 15.6 條已更改為第 15.9 條。

15.7 為保障客戶、客戶受委人及本行職員，以及為解決雙方間的爭議，客戶及客戶受委人確認：

- (i) 本行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客戶及/或客戶受委人的電話談話可能會被錄音；以及
- (ii) 本行將記錄客戶及客戶受委人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及電話發出的一切指示；以及
- (iii) 本行可收聽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有關的電話通話（及其錄音），以評估及改善服務質素。

15.8 凡因情況超出本協議任何一方的合理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數據通訊和電腦系統和服務癱瘓、故障或不可提供，戰爭，民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或其他勞工行動，或貿易爭端（無論是否涉及任何一方的僱員或某一第三方的僱員），地震，水災，或任何其他天然災難，導致該方延遲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該方應對之不需承擔任何責任。這類延遲或未能履約責任將不會被視作違反本協議，而履約時間亦將按情況作出合理的延長。

VIII. 為了使該協議之中英文版本的內容更一致，該協議之中文版第 1.1 條「簽署人」的釋義及第 2.4 條之原文已被下列條款取代，而該協議之英文版原文並不受此影響。

「簽署人」

指根據客戶提供予本行之的授權簽署組合及於本行不時指明的限額內，管理人所指定及委任透過使用本行所提供的私人密碼，或其他本行根據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接納的有效途徑，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及批核交易之任何人士；

2.4 客戶每次於網站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協議。本行可在給予客戶合理通知下，透過郵寄及/或於本行網站刊登該修訂內容，不時修訂本協議。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之電子銀行服務熱線(852) 2541-9206。倘閣下在生效日當天或之後繼續使用及/或維持閣下的網上理財帳戶，上述之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倘上述之修訂不獲閣下接納，本行將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該項服務，請於生效日前親臨任何一間分行通知本行。

本文的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